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2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3,647,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1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64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贷款规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3,647,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 审议否决《关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向子公司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反对股数75,124,5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昌吉州泓合鑫联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马黎阳先生、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四) 审议否决《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唐山鑫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6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75,124,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昌吉州骅驰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昌吉州泓合鑫联商务咨询有限合伙企业、马黎阳先生、李永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